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在天津农商银行总行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长刘海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6 名，实出席监事 6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行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七项议案，表决通过了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预算执行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风险合规管理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》、《天津农商银行 2016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报告》、《关于修订〈天津农商银行风险管理政策〉的议案》等五项议案，同意将《关于申请筹建金融租赁公司的议案》等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出席监事以全票通过了全部所表决议案，没有反对和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11月11日